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英人社监字〔2024〕第14-8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人：广州天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单位）因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我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于2024年6月7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英人社监字〔2024〕第14-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0000.00元)整;

2.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整;

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整; 合共行政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规定, 本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上述义务, 逾期仍未履行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办公地址: 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 欧阳新强 许碧祥

联系电话: 0763-2285370

(此页无正文)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7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用工现场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公告）当事人。